

「城中城大火燒出社福悲歌」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高雄市議會舉辦「城中城大火燒出社福悲歌」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陳若翠、議員陳美雅

學者專家一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曾淑芬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特聘教授盧圓華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鄭博文

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授兼主任委員劉維群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助理教授陳福川

政府官員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科長黃美玲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處長翁浩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課長楊森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科長方麗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股長盧皓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副分局長郭丁太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組長潘慶寶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王宗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股長蕭世弘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蘇娟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技正黃英如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丁麗仙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主任秘書張茂發

民意代表一賴文德議員服務處助理張傳興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

紀錄：詹淵翔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出席人員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美雅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曾副教授淑芬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盧特聘教授圓華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鄭副教授博文
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教授維群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助理教授福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黃科長美玲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郭副分局長丁太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蕭股長世弘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技正英如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丙、主持人陳議員若翠結語。

丁、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城中城大火燒出社福悲歌」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非常謝謝大家，今天我們利用這樣的時間，因為美雅議員還沒有到，我們就先開始，因為我們今天的重點是舉行這樣的公聽會，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針對城中城這一次大火所燒出來的社福悲歌，我一直不想要把這個列為悲歌，感覺「悲歌」其中有非常多的心酸或社會問題，這樣角落的一些家庭。當然在每一次的悲劇裡面，我們都希望政府單位能夠記取一些教訓，如何防患於未然，尤其我們希望有一些積極性的作為改善，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我希望先由公部門，因為我們上一次在市議會這邊已經有辦災後一些相關檢討報告的記者會，我也想要聽聽今天的建言。尤其大家知道城中城這次裡面有很多老弱殘這方面相關的住民，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讓昔日可以說是非常繁華的城中城區域，尤其又是靠近愛河旁邊。美雅議員來了，美雅議員是屬於鼓山、鹽埕的議員，若翠是屬於苓雅、新興、前金區的議員，都在愛河邊，再過來這邊是七賢路，七賢路同樣也有好幾棟老舊大樓，同樣的也都是以前三、四十年老房子的危樓或老舊房子，到目前是三不管地帶所產生的一些狀況，對於我們今天希望從政府的制度面，我們如何訂定更好的一些相關法規，而不是一昧的只有去做追究，我們也希望做一些如何亡羊補牢。所以今天我們也請學者專家到場，跟美雅議員說明，待會我們先請公部門，每一個公部門先就做這方面提出你們在這段時間的作為，因為城中城到現在也已經1個月了，我們也希望聽聽各個局處，因為這一次可以說我們的會議你們都是橫向聯繫，相關於城中城的一些處置、安置，還有包括處理的一些現況，我們也想要了解你們目前所做的有沒有確實去落實運作，甚至於到目前為止，像我們兩個議員在關心的，譬如有一些已經住到醫院的，現在都已經出院了，對於安置的狀況或造冊，我們目前完全毫無所知。也透過由公部門的部分，你們先來說一說，待會我會請專家學者，還有在現場的人，大家一起共同來參與，提出一些更好的建議，讓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做探討。

我先來介紹今天受邀的單位，首先是政府機構的部門，有民政局黃美玲科長、都發局翁浩建處長，是住宅發展處，工務局建管處楊森閔課長、社會局方麗珍科長及盧皓宣股長，歡迎，還有警察局鹽埕分局郭丁太副分局長、潘慶寶組長、消防局王宗展副局長、蕭世弘股長、衛生局蘇娟

娟副局長、法制局丁麗仙專門委員、研考會郭寶升組長、鹽埕區公所張茂發主任秘書，現場我也看到賴文德議員的助理，張助理也來到現場參與，歡迎你，謝謝。吳怡玓立委這邊的代表還沒有到場，我們待會再來介紹。專家學者的部分，容我來介紹，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曾淑芬副教授，謝謝，歡迎，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盧圓華特聘教授，教授好，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鄭博文副教授，歡迎你，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維群教授、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福川助理教授。不曉得我們有邀請一個社福團體是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平安站代表是否有在現場？還沒到，好。在現場的還有台灣時報記者任義宇（任記者），還有非常新聞記者邱國隆（邱記者）、台灣導報記者于欽智（于記者），謝謝你們。我們就直接進入今天的討論，我先請另外一位主持人陳美雅議員來說幾句話。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共同主持人若翠議員，也謝謝在座所有專家學者、市府的代表。城中城這樣令人感覺到遺憾悲痛、非常難過的事件在高雄市發生，我們希望除了高雄之外，全國都不要再發生類似這種危老大樓的意外事故或是人為。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我們今天也想要聽聽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因為其實很多住戶表達他們的心聲，他們非常的無助，在相關這些消防安檢的時候，政府的公權力似乎也沒有辦法有效的做協助，如果有一些經濟弱勢的底層民眾，他們需要政府公權力來協助的時候，到底政府能夠站在什麼樣的角度，然後有效的來幫忙？未來政府在相關的法令是不是有什麼需要補足跟加強的，以及更重要的是，現有的住戶他們是不是有所謂的國賠請求權，可以來協助他們捍衛現有住戶他們相關的權益，以及未來高雄市政府你們是否已經做好目前高雄市有多少危老大樓？不知道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1個月了，是不是政府已經有做通盤檢討了？待會我也想要請市府相關單位能夠說明，以及針對於這一棟城中城大樓到底是有多少的住戶，你們目前安置的情形為何？你們從這件事情當中了解到如何來預防及這件案子的檢討目前的狀況到底為何？市府的單位要請你們說明，我們希望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來幫助大家，然後度過這次的難關。

也一定要再次的提醒政府相關單位，都不能夠卸責，應該要想一個方法預防未來相關事件的發生，希望高雄是一個令人宜居真正感覺到安心安全的城市，特別是高雄市最近公安事件頻傳，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

問題？待會相關的局處可能也拜託你們能夠把你們到目前為止研討的一些方法、方向跟大家來說明。最重要的是，專家學者們在各相關的領域，不管是推動高雄的經濟發展、高雄的觀光，甚至高雄的這些社會住宅或一些危老大樓，它的何去何從的相關面向，各位專家學者有非常專業的一些寶貴經驗，也請你們給我們一些提醒跟一些方向，我想能夠給市政府相關好的方向來研議。在這邊感謝大家的出席及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我們就先從公部門的政府機構來，大家有看到公聽會裡面列出五點，剛剛陳美雅議員也有提出來，我們除了希望重建弱勢受災戶盤點這方面的一些安置狀況，因為現在針對一些低收入戶或這些弱勢這樣的列冊、清冊，是不是已經有大概粗略這方面的，待會是不是請社政部分來說明？因為我們一直希望社政是落實的，在權責上面，除了公權力的展現、彰顯之外，當然也要適時的做介入，相關的一些保護、訪視、通報、安置，有沒有相關的紀錄？還有包括現在老人福利社會救助的部分，待會我相信專家學者也在這邊能夠提出更好的建議，包括這次城中城裡面也對於一些孤老有人提出來，未來因為這棟大樓可能有一些孤老的照護系統是不是要進去，包括衛生局對於他們一些創傷後的輔導，這方面的心靈重建公私協力是不是有任何規劃或這方面的相關檢討？包括社會住宅，社會住宅部分，後續要如何再用另外一種形式的在地老化機構住所去提供各方面一些長期式關懷？相關部門的部分，今天我們都已經到現場了，剛剛若翠也有特別提出來，這一次城中城大火都是橫向聯繫，我也知道每一位死傷者旁邊都有一位社會局社工人員做一些陪伴，然後協助他們來處理一些相關事宜，待會我也想要聽聽，這個部分你們是如何處理的？現在我們就先請社會局，好不好？我就先請社會局，因為我覺得社會局在這一次的面向裡面，我們既然提到社福，社會局當然占有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先請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兩位主持人、專家學者及市府同仁們，大家午安。社會局先就城中城一些相關的名冊先做個說明，這一次城中城案件，我們大概統計一下，包含設籍跟實際居住的，計算出來是223位，另外有3位是消防員在這次救災在當中也有受傷的部分；在這223位裡面是屬於福利身分的總共有53位，這是包含一般受災的居民，如果就罹難者跟傷者的部分，如果是屬於福利身分的話，在低收入戶14位，其中有具身心障礙身分是15位；另

外，在整個這次災民當中，獨居關懷的老人是有6位，這個是一些數據先跟大家說明。因為這一次事件的罹難者是46位，受傷是40位，不包括3個消防員，40位受傷的部分，現在陸陸續續都已經出院，目前還有住院的是5位，這些傷者出院之後，我們大概就會協助有依親的我們就協助依親，如果暫時沒有辦法依親的話，我們就會短期間安置在我們的旅館裡面，後續我們也透過都發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等的管道有協助一些租屋的部分，目前是已經39位有找到租屋的地方，陸陸續續會搬離短期安置旅館就會到新的租屋處，這是目前後續大概的安置狀況。

剛才主席有提到社工一對一的部分，在案件一發生其實我們就啟動整個關懷措施，包含46個罹難者，其實社工是一對一跟家屬的關懷服務，一直陪伴到整個公祭結束，目前也都還在陸續關懷當中，我們並沒有說公祭結束就沒有提供服務，我們目前都還是社工都有跟罹難者家屬繼續在聯繫關懷的部分。傷者的部分，如果還在住院，當然我們還是繼續關心他們住院的受傷狀況的復原，後續也是協助他們轉到短期安置旅館跟協助租屋的部分。後續當然有一些相關的慰助金，包含罹難者跟傷者有一些慰助金的部分，我們的社工也協助提供一些申請，如果在申請過程當中，譬如有一些繼承權或相關一些疑義的話，我們也協助轉介到法律諮詢部分。當然有一些心理的輔導跟需要後續就業的部分，我們會轉給相關單位做協助。

剛才有提到社政在弱勢第一線的服務，包含有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跟身障者權益保障法的部分，在社會救助部分，只要是民眾有提出這樣的經濟需求，透過公所或社會局這邊審查符合資格的話，我們就會核發補助，後續就會由公所這邊做定期關懷的部分。至於長輩的部分，現在定期會有警政跟區公所會給我們就是他們會去清查獨居長輩，獨居長輩清冊會給社會局，我們這邊就會做聯繫的部分；如果長輩他願意讓我們持續關懷，就會列到我們的獨老關懷名冊裡面，我們就會做定期關懷，大概是每個月會有2次的電話問安；如果他是比較需要實地訪視的，我們也會做實地訪視的部分；如果他不願意讓我們關懷的，因為我們考量到其實獨居長輩還是基本上有一些他的危險性存在，如果他不希望我們列冊關懷，我們還是至少每半年會做電話聯繫的部分，還是要知道長輩最近的狀況是怎麼樣，如果我們持續連絡不到長輩的話，我們還是會聯合公所或警政單位，可能就會做再進一步的清查，這個是在長輩獨老關懷的部分。如果是針對有老人保護議題，像這一次在城中城的對象裡面，我們後來有查一下，設籍的有3位長輩，其實從106年就開始被我們安置的

有3位長輩，分別是在106年、108年跟110年4月，我們就發現他其實是自我生活狀況不好，我們就已經協助轉安置機構去了；另外，還有一位身障者，我們也是在事件發生之前，我們就已經協助轉安置。所以其實只要有通報社政的部分，我們去訪視，如果評估他其實是自我照顧能力不好的，我們就會做後續支援轉介，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只要是社會局知道的個案，我們都會依我們的權責做後續的協助。以上先做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好，我們就接著下去了，接著請民政局好嗎？民政局黃美玲科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黃科長美玲：

兩位主持人、學者專家，以及市府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民政局原則上會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工作，我們會督導區公所落實在地化鄰里主動關懷，就是請里幹事利用下里服務的時間，比如接獲里鄰長或是其他方式得知弱勢族群時，能夠主動發覺、主動通報相關待援的個案，例如是經濟弱勢家庭、脆弱家庭等等，即時了解他的狀況，適時提供他們社會救助的資訊，並視他的需要來轉介衛政或社政等相關單位，給予最即時的協助。另外，我們會在區級社安網召開會議的時候，把個案列入討論，將相關的部分予以即時的協助。至於城中城它的受災民眾，剛剛社會局有報告，待會區公所也會就它的個案部分來做說明，這邊就不再重述。

針對最近這一把火燒出相關的公安部分，原則上市府的消防局、工務局主政，由環保局、警察局、違建拆除隊及各區公所，我們會協助本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安檢違反公安排拆的部分，目前已經執行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在10月27日以前已經針對20年以上沒有管委會的複合式大樓，總共有56棟15區有執行違反公安障礙物的排拆，已經在10月27日執行完畢。第二階段是，在10月28日針對8樓以上20年以上有管理委員會複合式大樓，目前列管有221棟11區已經開始執行公安排拆的任務，目前仍在執行中，民政局會彙整各區公所協助排拆的人員給工務局作為公安的需要，也請派出的區公所同仁能夠擔任跟在地里長及民眾聯繫的窗口，並就他的執行做大事記，包含如果有民眾排拆有價物的清冊，或是民眾有一些排除他的疑慮，每週會呈報給區長核備。第三階段原則上是，在明年的過年前會將822棟有三安疑慮的部分，我們也會配合排拆的任務。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接著我想是不是先請工務局能夠說明，像有關於除了剛才民政局說明

的，說你們現在已經安排強制要去做處理，你可不可以說明它是違反什麼樣的規定？以及我想要了解，就是市長這邊也好像有宣布城中城這棟大樓是要朝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也請你們能夠一併說明及它的法源依據在哪裡？工務局請說明，謝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我針對陳議員這邊作說明，第一項是因為剛才民政局已經報告過了，我們現在進入第二段的階段，排拆總共有822棟，我們是針對它的逃生動線有設置障礙物或閘門的部分予以強制拆除，這一部分我們每天都在進行中，包括巡查以及排拆的部分，只要有妨礙逃生部分，我們就是進場拆除。第二部分是城中城的部分，因為它被認定危險房屋，明天我們另外一個科室的同仁他們會去現場張貼依建築法81條部分要強制拆除。以上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工務局這邊我請教一下，你們說城中城現在依照市政府的認定是違反第81條規定，所以去強制拆除，照你們這樣的邏輯，是需要得到所有權人的一些開會，需要告知嗎？還是不用？就是市政府依照這條規定是只要市政府決定，我自己找技師去認定，這棟大樓就是危樓，我就是拆除了，流程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它大概過程要建築法第81條，是有傾朽危險，而且要危及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在做公告的時候，會通知所有權人說你的房子已經有危及公共安全，必須由政府強制處理的手段。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請教你們強制拆除之前，你是說你會有個公告，並不是開會聽取住戶的意見跟心聲，以及後續的架構是不需要的，是直接就拆除？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對，以建築法的精神，它只要危及公共安全，我們就要進場拆除。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直接拆除。〔對。〕好，請教拆除之後，這些地主的權益或房屋所有權人他們的權益，後續的流程會怎麼樣來進行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這個就比較不屬於工務局的部分了，因為我們是針對它的建築物安全去做處置的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再請教高雄市政府現在對外公布是，城中城你們要依照建築法第81條強制做拆除，你們現在又說你們在盤查所有高雄市的這些危老大樓，請教類似城中城這種可能有危險要拆除的，你們目前盤點數目有嗎？有類似的情形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其實應該講那些叫老舊大樓，不叫危老大樓，它只是年限比較久，但是如果涉及危險的話，必須由三大技師先去鑑定，鑑定完以後，如果真的有危險，必須要出具鑑定報告書來證明這棟建築物是危險的。目前包含城中城，還有河濱商城、中都戲院，這三個場域是經過三大公會技師進行鑑定後，確定是危險的，所以目前拆除的就是這三棟建築物。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的，所以你的意思是這三棟是你們市政府自己認定，依照技師的鑑定報告，自己認定，然後就會強制拆除，不需要得到所有權人同意，後續如何去跟這些所有權人了解它相關架構的問題，那是後續，由哪個單位來接手呢？住戶的權益如何保障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這些建築物要拆除都有經過副市長開會，其實各個局處單位都有橫向聯繫，包括都發局還有社會局，針對這些要搬遷或安置的事宜，其實都有做分工的細部討論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不好意思，工務局派的是課長，是不是？是處長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課長。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課長，建管處課長。好，所以課長你當然現在講說橫向聯繫都有做好，可是我現在請教，有沒有在座哪一個局處能夠說明，這些住戶的權益是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保障他們呢？因為他們是原所有權人，有誰能說明嗎？法制局能說明嗎？既然你們橫向聯繫都已經有做好，請教會是哪個單位？法制局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我是都發局住宅發展處，我是翁處長。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就剛剛議座所提到的，這個依照建築法第81條強制拆除，它的原因就是因為它有公共安全的危險，所以這個需要有公權力介入拆除。當然還有其他不同案例可以參考，但是如果以城中城的案例來說，目前市府也評估過，就是在這個地方如果讓原有的地主、屋主他們再跑都更或他們原地重建的話，第一個，整合是有難度的；第二個，因為這邊有發生過火災，很多人在這個地方可能心理還有陰影，所以後來現在我們目前的規劃在城中城這邊以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把它變更為公園，然後用所謂的公益型跨區區段徵收的方式，就是他們的土地將來區段徵收之後，他如果要領回抵價地的話，將來抵價地分配在七賢國中那個地方。房子的部分，因為城中城的產權是很複雜，它有的是有房有地，有的是有房無地，有的是有地無房，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每個人需要去處理的權益問題不太一樣，比如我如果是有房無地，我只是建物所有權而已的話，這一部分在辦區段徵收的過程裡面，等於我們就用它的重建價格去補償所有權人。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用什麼價格？不好意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因為區段徵收不是都發局在辦，但是我印象中是用很優惠的價格來補償建物所有權人，也透過這種方式來保障他的權益。在上個禮拜的記者會裡面其實也有提到，今天假如是都更的方式，可能實施者只是補償他，就是房子可能補償差不多2萬、3萬而已，但是如果以目前市府幫他計算出來的價格，大概是每坪11萬，所以這個事實上對他來講是已經很高的保障。所以有房無地的，原則上大概他就是可以領到所謂的補償費部分。

再來是如果有地的部分，像我剛剛說的，假如在區段徵收過程裡面，他是要領取抵價地的話，將來抵價地就是分配在七賢國中那個地方，就是我們會劃一塊區塊，將來是作為區段徵收抵價地的地區；當然如果地主他放棄領回抵價地的話，他就是領他的地價補償，然後這個案子等於就到這邊結束，大概目前對城中城這個地方的處理，市府所提出的方案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處長，你所說的都是你們現在自己市政府的想法，你說有的地就是用抵價地去交換，1坪換1坪或者是領地價補償，是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不是用1坪換1坪，是用價值。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抵價地是用價值。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用價值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價值去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坪數這樣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因為我們辦理區段徵收大概地主他可以領回的抵價地只有差不多 50% 左右，這是法規上面有一個機制，就是說以後完了之後是比較有價值的，所以他領回的大概就差不多 50%。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假設他現在是 100 坪，可能之後跟你們用抵價地的話是拿回 50 坪，是這個意思，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不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個，地主都知道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他如果是用…。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有權人都知道你們現在的做法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部分因為區段徵收的程序是由地政局那邊，他就會去開說明會，跟這些地主、跟所有權人去做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我跟你再確認一下，你們都說有橫向聯繫，所以跟所有權人或是地主或是原住在那邊的人，你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後續的流程，他們到底知不知情？都沒有開過會吧？有嗎？沒有，沒有開過會嗎？我只是了解一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因為上個禮拜記者會公布的訊息大概是這樣子，所以我大概就是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只有記者會公布，並沒有把住戶召集來，就你們目前所知是沒有，好。所以住戶根本不曉得後續的流程，他們權益在什麼地方，住戶是完全不知情的。

其實我們也接到住戶有這樣的心聲，就是市政府對於未來城中城何去何從，住戶他們是完全不知情的狀態當中，所以他們現在也非常的驚恐、很惶恐，不知道政府未來後續到底要如何來協助他們有安身立命的地方。

我這邊再請教一下法制局，請你們針對國賠先簡單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2位議員、各位市府同仁，還是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午安。針對國賠的部分，我們要說明的是國賠法有國賠法的要件。國賠法的要件有第二條跟第三條，但是到時候可能就要看民眾他提出的事由是什麼，他是依據哪一條來申請，我們會由比方說他所提出申請的賠償義務機關來做審查，依照程序來審查之後，他可能就會提報，我們就會提報給國賠會來做審查，說他是不是有符合這樣的要件，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丁專委，我想請教法制局，你剛才講說由住戶看他們提出哪個事由，依照你們的認定，哪一個對他們來講是可以提起的？現在有2位局長因為這個事件下台，表示公務員確實是有疏失，不然不需要下台，所以市府符合國賠的要件，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抱歉，就是說2位局長的這個部分，他涉及到的是行政上面怎麼樣的考量，這個是另外一個層面。我們現在針對這一塊就是有關於國賠的部分，可能我們還要看他依照法令有沒有裁量收縮到零，這個部分上次其實也是有做過一些說明，也就是說法令的部分，雖然說是有保護人民，可是他有沒有強制到我們公部門的部分是一定要做什麼樣子，就是有沒有什麼樣子是說他沒有裁量的空間，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看到時候我們依照這個來做審查，因為目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丁專委，你其實沒有針對問題來說明，就是…。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也不是說沒有針對問題，因為這個個案目前還沒有實際上受理，我們也

不方便，因為畢竟到時候還有一個國賠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覺得公務員沒有任何責任。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我不是說…。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覺得這2位政務官下台是市長的決定錯誤，是這樣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也不是這樣子說明，應該是講說我們就國賠還是要就國賠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在問你，國賠的要件。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因為我們畢竟還有邀請專家學者，就是府外的一些委員，所以我們到時候也會經過委員這邊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已經1個月了，現在法制局的認定是怎麼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不是，現在是因為沒有申請的案件，我剛有去查過，目前是還沒有申請案件出來，這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等一下，法制局現在居然公開講說，因為還沒有住戶提出申請，所以法制局完全沒有去做研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不是，不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完全沒有去了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不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不就是這樣講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不是，我剛剛的意思是說…。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請你針對問題來跟大家說明，就是說你們自己經過這一個月，到底市

政府內部，剛剛不是還講各局處都橫向聯繫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結果細問下去，你都說住戶還沒有來申請國賠，所以我們不討論。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不是不討論。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不是應該先要…，就是大家針對這個問題要來究責，你現在是講說沒有住戶提起，所以市政府對這個事情完全都不管了，雖然有 2 個局長下台，所以都沒事，都沒有關係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沒有，可能…。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應該就專業來說明，丁專委，你這樣子是不是有一點，是卸責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不是卸責。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市長應該有召開過幾次會議了吧？你們召開過幾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這一塊可能因為我沒有去參與。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今天來公聽會，什麼都不曉得。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誰知道你們開幾次會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你們剛不是說都有橫向聯繫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是召開過很多次。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很多次是幾次？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可能要看研考有沒有…。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今天是…。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上次那一場報告的記者會之後就都沒有再跟各個部門做後續這方面的開會嗎？沒有嗎？市長到現在那麼忙啊？所以1次都沒有嗎？我們今天在討論這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我不是說一次都沒有，是因為我們…。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法制局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是沒有辦法，連今天要來舉行這樣的公聽會，給你們1個月時間了，你們都沒有辦法去清楚說明現在住戶他們有什麼樣的權益，只想著要卸責。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也許應該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講說因為住戶沒有提出，所以你們就不去做相關的這些研議，這樣對嗎？這是市政府的態度嗎？這樣對嗎？所以法制局上次副局長說錯話，這次派一個專委又還是說法制局不管這個事情。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議員，我可能再說明一下。國賠的程序上面是有這樣子的規定，要這上面有…。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丁專委，當然國賠一定要有人主動提出，政府不是主動要去釐清這個東西，但是現在已經是全國矚目的案件，市政府到現在給我們的答案還是說他們不去研議相關的這些法律問題，他們只是要去強拆掉住戶現有的房子，他把城中城拆掉就當作沒這件事情了。住戶怎麼安置？從剛才的說明也聽不到住戶如何安置，沒有。住戶他們的權利在哪裡？不知道，什麼都沒有，然後今天公聽會。

我想說這些都會列入我們的會議紀錄，你也不用說明了，待會我們就再請其他的單位陸續來說明，我想社會大眾都在看。為什麼今天我們辦公聽會？就是說市政府有沒有從這件事情當中去檢討到，以及應該去了解未來整個的施政，市長能不能更加地有這樣的責任感知道相關的局處如何去做好相關該做好的事情？我們要看到的是市長一個負責任的態度，而不是

現在請你們各單位來做說明的時候，法制局還跟我們講說住戶沒有提出國賠的申請，所以我們針對那個部分沒有去研議，我覺得…。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議員，我再補充一下，就是說有關於社工跟我們法律協助的部分其實現在是有計畫在進行，我們也會去協助受災戶，如果他們有這樣相關的需求，我們會協助他們。

有關於國賠這一塊，這個意見，我們也可以做一些後補的動作。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要協助受災戶法律方面的諮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對，我們…。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要協助他們做什麼？他們要去告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沒有，我們當然就是針對他們有需要…。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去告放火的那個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有需要補助。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個人沒有任何的資產，政府就在這個事情上面推得一乾二淨，這樣對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有關於剛剛講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去思考其實你們是有國賠責任的，但是你們在這個部分來講是閃躲的，然後說沒有，我們會去協助住戶，所以你協助住戶做什麼？你們現在就是要去追究國家到底有什麼責任，但是你們就閃躲說沒有，沒有，我們沒有，這樣對嗎？這個都列入會議紀錄，我想我們都是…，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這個待會若翠議員會陸續再請其他的局說明，我們今天是希望大家就問題的問題點到底出在哪裡？我們希望避免未來不要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而且我們也不希望市政府只有去針對基層公務員要對他們處罰，這樣也是不行的。應該是未來的整個施政方向要明確，政務官應該負起相關的責任。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我們在議會裡面一直提出來說這次城中城的大火，今天我們召開這個公聽會其實會提到社福的悲歌，也是因為城中城燒出來的不僅是公安跟消防的問題，同樣地我們希望可以看到市政府有更積極作為的改善，剛剛美雅議員問了這個問題，後續這邊我們真的還會再繼續去督促。

我想要問的是工務局，不好意思，因為剛好問到工務局。工務局，我要問一下，因為我在 11 日的時候有跟你們做討論，就是有關中山大廈。中山大廈這一次在報紙上面、媒體上面報導被拆得 1 個洞、2 個洞的，有沒有？這個，你知道，上次有跟建管處這邊做過溝通。

我希望的是因為現在政府預計要拆 800…，剛剛講說 822 棟，如果有三安疑慮的，剛剛民政局有講，要配合排拆這樣的任務。我請問一下，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楊課長森閔：

我們本來是預計明年 1 月 24 日完成，可是因為量太多了，所以現在各局處包括新工、養工、企劃各分了 150 棟給他們，我們也分了 200 棟給都發局，我們希望儘快在年底前完成這 822 棟的清查，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上一次本席特別跟你們這邊有做過這方面相關的提出，因為城中城大火的關係，所以現在針對逃生通道或者是逃生梯，或者是會妨礙通道的障礙物，你們去予以清除，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強調一點，不要讓強拆變成作秀或者是形式上面的交待。我為什麼會提出中山大廈？中山大廈本身有管委會，他們也配合在去年的時候包括消防安檢、什麼的，他們完全都遵照，但是這一次他們卻是第一個受害的，等於是另類的受災戶，所以上一次也特別跟你們有這方面的溝通，我們希望除了你們敲掉的牆，依照你們相關的逃生避難這方面的法條之外，去縮減這樣的空間。住戶有特別提出來說希望未來…，因為這個是希望可以讓逃生梯、逃生通道通暢，你們現在都是針對老舊的這些大樓，這些老舊的大樓其實都 3、40 年，有的都已經二、三手了，他們再去買這個房子的時候又變成受災，還得要再花一筆更多的錢去做修復，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次可以真的實際去發揮，也就是說未來工務單位或者是配合的相關單位出去做拆除的時候，這個部分實質的意義一定要落實，好不好？這是我的意見。

另外就是因為上次我也有針對這個部分，住戶當然他們會去做配合，我相信沒有人不會去配合這樣的安全性防範，但是否有這樣的補助或補償？讓他們可以修整，因為你們通常都是去了之後，依照剛剛講的 81 條，你

們就貼了一個公告單，幾月幾日就要去拆，有時候連住戶都措手不及，他剛好沒有聽到。像他們自己本身有管委會的，結果呢？隔天才知道家裡面被敲了1個洞、2個洞，他連自己當天晚上要住在哪裡都不知道。很多的媒體記者跑去的時候才發現原來他也成了受災戶，變成剛剛我口中所講的另類受災。

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必須要提醒工務單位的，你們在執行拆除這方面的違建或者是建管的時候，我認為跟住戶是不是應該要多一些溝通讓他們可以清楚的知道？我相信住戶會因為在這次城中城的事件之後去做這方面的相關配合，好不好？我想這個部分是我提出來的，我也希望這個部分要做到。

本來我是希望讓工務部門能夠直接就這樣接著順序下去講，因為有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說既然你們沒有做過，從上一次的檢討記者會之後都沒有開過任何會議，這個倒是讓我非常的訝異，已經1個月了，所以對於這個公聽會，我們2位議員是非常關心的。

剛剛包括社會局講到在一些改善的部分，還有包括你們訪視跟安置的部分，我也希望未來，因為我沒有聽到你後續未來的一些動作，包括像這些住在這樣老舊大樓裡面的住民大概比較都是屬於老弱殘相關的弱勢。未來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譬如說包括去設立環境表單看一下他的環境，可以做這方面的開列或是訪視、委託這方面？因為你們現在有的是委託外面的人去探視，這個相關後面你們會做一些怎樣的改善動作？有沒有提出來做這方面的檢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跟2位主席報告，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後來…。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都是你們社工自己嗎？因為我知道有一些是委託…。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我們是有民間的單位。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民間單位，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對，我們獨老關懷的話是由…。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他們有沒有項下的一些表單定期提供給你們做這些參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有討論過。因為可能之前的確我們沒有就長輩居住的環境去做比較深入的評估，藉由這次事件其實我們有體認到未來在獨老關懷這部分，我們會讓我們的關懷員針對長輩的居住環境可能要去評估，如果評估他的確是可能有危險的話，可能就是要回報社會局這邊，我們可能再跟相關的局處去做討論看怎樣去協助處理。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你們現在做的處置是這樣。因為剛剛我有提到有關死傷者，對不對？你們先前都是派 1 個社工人員，所以現在都已經撤了嗎？還是說後續這邊還有持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報告，罹難者家屬的部分，我們一對一的時候，目前還是持續在關懷，還是會聯絡家屬了解他們目前的狀況。傷者的部分，目前都還是持續在服務當中，因為我們要一直服務到他可能是依親或者是租到房子，那麼我們會做後續的追蹤，因為目前還有 5 位是住在醫院，還有幾個現在是在旅館短期安置，現在社工都還是在協助他們看屋找房子，一直會陪伴到他們找到房子，可能租屋之後穩定，就是會追蹤他們生活的穩定性這樣子。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你剛剛說這邊實際居住是 223 位，設籍的呢？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跟實際居住。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設籍跟實際居住。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對。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那麼我要問一下民政，還是區公所，今天有在這邊，因為你們都在現場做第一線的清冊。當初我得到的消息是設籍 78 戶，實際 120 戶，究竟現在盤查是如何？因為這方面相關的一些資料，我相信美雅議員是在地議員，他也一直在索資，但是告訴我們的都是千篇一律的跟我們講說個資，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包括我們想要去了解目前住院的、受傷者後續的一些狀況，我們想要去貼近了解都沒有辦法。這個部分是我們覺得比較疑慮的，是不是可以請公所這邊來說明一下？因為上一次我有直接問你們，你們說設籍 78 戶，實際 120 戶，跟剛剛社會局這邊所講的有點出入，到底是多少？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跟2位主持人報告，城中城設籍的資料，我們區公所在現場有設置家屬服務區，這一段時間陸陸續續都會有一些屋主或是籍在人不在等等出現來要求要申領慰問金…。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所以你們1個月了，到現在有沒有正確的數字？設籍到底多少？實際。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目前我們的資料，有設籍是96戶，144人，其餘很多都是包括籍在、人不在或者是借住等等的，他們那些行蹤…。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現在盤查出來是怎麼樣？你們這個鄰里系統，剛剛民政局在跟我們講這個鄰里系統的運作跟造冊，剛剛講了一堆，實際戶等於說你們到目前盤查是沒有結果的，難怪審計處會說每一次民政局的戶籍管理都管理不當，相關的譬如像這裡面有沒有遊民的戶籍或者是寄籍在這邊，你們知道嗎？整個大火發生之後，後續這些人跑去哪裡了？還是說他受傷或者是怎樣？這個部分，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實際上面一個比較明確的人數嗎？所以這個才是你們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議員做參考資料的部分嗎？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報告主席，有…。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主秘。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在家屬服務區，我們受理民眾來協尋、諮詢、取物、搬家等等，我們都會建立檔案資料。那些裡面的狀況是形形色色，有些是周邊的居民要來領慰問金等等，我們都是會建立資料再跟社會局互相勾稽，還有跟社工員比對他的真實身份。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對，所以我才會說跟剛剛社會局實際上面報告的，跟你們的，跟我這邊知道的，我自己去了解的是有落差的。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橫向聯繫做好這個部分的清查嗎？我要請你們來說明安置的狀況，等於這些人是四處流竄，有一些還不明，是不是這樣？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安置的部分，數據是在社會局。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你們現在是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呢？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有關旅館安置，還有租屋…。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請社會局跟民政局提供一份詳細、詳核的資料給我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手邊這邊是沒有按戶數，我們是實際上有查設籍跟服務…。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你們有沒有跟民政局溝通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在現場包含住民回去取物其實都是由我們跟公所、跟警察，我們都是一起在服務的，這個部分是大家有建立共同的機制，只是因為後續取物之後會牽涉到可能他會申請一些慰助金，是由我們社會局這邊處理慰助金的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對，因為這個後續就牽扯到我們講的，你必須要先把人員的清冊弄出來，包括安置、要申請補助、慰問等等之類的，人數到現在你們都搞不清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對不起，所以…。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這是在做什麼？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目前我們社會局這邊已經有列在我們服務的名冊是 223 位。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明顯跟區公所這裡，當地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但是的確有一些是籍在、人不在的，比如我剛才講的，其實有一些是我們早期就已經安置到機構，他可能就只有籍在、人不在。有的是他的戶籍不在那邊，但是他可能是實際居住在那邊或者是租屋在那邊。後續因為他回來取物，我們做了一個實證，才認定他是在那邊的實際住戶這樣子。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這個資料有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一份呢？有沒有辦法讓我們去了解實際？你們現在都是新聞報導出來，我們才知道。死亡的 46 位；受傷的 41 位，後來我今天問，好像受傷的是 46 位。到底目前還有多少人住院？多少人出院？目前安置在哪邊？這個狀況都是未明的，我們問不到窗口，結果你們的橫向聯繫卻是這樣。我想這個部分都有必要去做檢討，好不好？因為我們後面這邊包括衛生局，我希望社會局可以的話，這一份，你們跟民政局討論好了之後，我們需要這方面確切的一個實際清冊，這也是我們今天開這樣的公聽會想要了解的重點，好不好？可以嗎？可以，好。

接著，我們請衛生局好嗎？來，衛生局蘇娟娟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議座、學者專家、市府團隊，還有與會的各位，大家午安。我想針對剛剛議座所垂詢的目前住院狀況，整個的話，一開始住院是 43 人，到目前是出院 38 人，在本週預計有 4 個人會出院，這個是我們目前的狀況。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這 4 個人是燒燙傷，還是嗆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都是嗆傷。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都是嗆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對，這個部分。針對個案照顧的部分，我們跟醫院高層這邊都有建立單一的窗口，醫院也成立了專責團隊在針對這些受傷的民眾，他們也會提供最好的服務，我們也會隨時掌握他們的狀況。

剛議座所關心的，在城中城大樓這個部分到底有多少個長照的個案？火災前在城中城大樓這邊，我們有 6 個長照的個案在照顧。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6 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對，有 6 位。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跟社會局的一對一服務關懷這邊也保持密切的聯繫，就是說社工這邊如果發現有其他額外的一些需求，我們都會及時地去提供。

另外，照管專員跟阮綜合這個部分也會依照相關的時程，每個月會進行訪視，還有關心他整個服務的使用狀況，大概這個目前是針對傷者跟長照的部分，那…。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不好意思，我插話一下。所以現在這些傷者出來之後，你們是安排住到旅館？還是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這個是由社會局，社會局這邊會去安置，其中我們有的是安置…。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你剛剛說總共有多少人已經出來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目前出院的部分，已經有 38 位都出院了，不過出院的這些人…。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大多是嗆傷，還是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大概都是被濃煙嗆傷的。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都是嗆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對。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社會局這個部分，現在針對已經有受傷出來的，你們是做怎樣的安置方式？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他如果能夠依親的話，大概就是親屬會接回去；如果他沒有依親的話，我們就會暫時把他安置在短期安置旅館。後續的話，社工會陪他去找房子，後續會有租屋。未租屋的部分，也有租屋的補助。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你們補助多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目前是補助 2 年，1 個月是 1 萬 5,000 元，2 年是 36 萬元。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衛生局這邊，我想要提一下，我們知道這次因為有抓到一位嫌疑犯，這個嫌疑犯，女性，姓黃的樣子，我知道的是他本身有一些酗酒，也有教唆，素行這方面，因為今天警察局也在這裡，應該對於這個個案這方面，他也是在地人嗎？副分局長，就是這個嫌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郭副分局長丁太：

應該說這個嫌犯在過去這半年的活動範圍在城中城那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他是住在城中城的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郭副分局長丁太：

他不住在城中城。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不住在城中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郭副分局長丁太：

他住在鳳山。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住在鳳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郭副分局長丁太：

對。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他自己本身，我知道的，當然我們都是看報紙才知道。他本身，我知道他好像有酗酒，也有曾經教唆縱火這樣的前科，是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郭副分局長丁太：

是。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待會我再來請問你一下，因為我必須要先問一下衛生局。我們常常在講說有所謂的前端、後端的部分，像這樣的危險份子經常出沒在那邊，因為我知道好像那邊有一個宮廟，他當天好像是因為燒什麼檀香，然後灰燼好像沒有撲滅，所以引起這一場大火。我要請問的是，我們衛生局這個部分，針對像這種所謂的人格或是危險份子，當然我們以後要防範於未然，亡羊補牢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特別注意，跟警察局做一個相關的聯繫。因為我問了幾位，他們跟這位黃嫌都不認識，所以怎麼會造成這場大火的，其實我們也希望檢調能夠趕快釐清這個部分。

另外，我希望衛生局能夠講一下，未來譬如說你剛剛有提到的這些受傷的人，未來會不會造成創傷性的症狀或是做創傷後的輔導，有一些人我知道已經開始產生恐慌跟憂慮了。這個部分會不會引起他們生活上面的徬徨，雖然後續有一些支助，但是我覺得這個社會網，未來會不會產生相關的一些因為憂慮、創傷而引起自殺的情況，這個部分衛生局有沒有去討論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跟議座報告，針對大火以後，民眾的心理衛生服務的部分，我們有四

個方面來進行，第一個就是針對風險個案，我們有一個心理衛生的關懷。這個部分我們會結合高屏區的精神醫療網跟心理師公會的专业團隊來進行關懷。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針對當時在救難…。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他們現在都分散住在不同的地方，有的已經依親了，有的可能沒有家屬的人單獨安排在租賃的地方，這個你們怎麼樣後續去做關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個案的方式，跟社會局陪伴志工這個部分，我們就會用個案的方式來做處理。

另外一個就是在第一線目睹的人和救災人員的這個部分，我們也進行了一個預防性的替代的創傷服務。針對市府相關的部分，我們已經辦了…我請心衛這邊詳細的報告幾個場次。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你們在這場火災之後有辦了什麼？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技正英如：

跟議座報告，針對災後心理衛生的部分，衛生局在10月15日就函文給本府社會局。社會局在事發之後就已經開始提供一對一的關懷服務，對象包括罹難者的遺屬、災害倖存者和住院的傷者這部分。所以我們就已經函文給社會局，希望他們在服務當中，如果這些服務的民眾有心理衛生的需求的話，就可以直接轉介過來給我們，我們就提供後續的關懷服務或諮商，或是協助陪同就醫這個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所以是由社會局這邊的社工員去跟你們通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技正英如：

對。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在災區也提供了安心講座，然後一共辦了五場次，附近除了府北里以外，還陸橋里、壽星里和藍橋里等等這些鄰近的里，我們也都辦了五個場次的安心講座，大概也有將近300個居民一起參與。

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我們的救災人員，包括消防弟兄和社會局的社工們，我們在鹽埕區公所也辦了一個減壓團體。整個包括轉介的個案，在辦理團體的時候我們也做了初步的篩檢，總共的列管關懷部分有72案，其中含社會局轉介來的9案。目前有三位的情緒狀況是比較需要就醫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協助就醫。其餘的部分，我們就持續的做關懷訪視。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所以這是衛生局你們目前處理的狀況，我希望後續還是真的要多加注意他們的心理層面問題，包括剛剛提到的消防救災的弟兄。今天消防局的副局長也有來到這邊，其實他們真的非常辛苦，在第一線的打火弟兄，我認為衛生局在這個部分能夠多跟消防局聯繫，看能不能夠給消防局多一點支持。

另外，有關消防局的部分，消防局副局長今天也在這裡，我知道現在開始在推動「3燈2器」，現在市長有說要撥幾千萬下來做這方面的購買。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這樣的狀況，未來怎麼樣加強消防安檢的部分，因為我知道的是，待會兒也要請法制局說明一下，因為市長有說相關的自治條例要加以修改，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研議？有沒有討論？也請一併說明。先請消防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兩位主持人、議座和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針對消防局的部分，有關於這次城中城大火發生災害以後，目前我們都是配合工務局，現在在執行危老大樓的聯合檢查，我們也訂了相關的安檢計畫，目前針對住戶或是大樓的代表或是區權人，幫他們辦用火、用電檢修申報的宣導。在檢查的部分，到昨天為止，我們總共檢查了305棟，當然其中有針對消安不合格的部分，我們也開了限期改善通知單，請他們來改善。這裡面有一些是有管理委員會，有一些是沒有管理委員會的。這個是針對我們檢查的部分。另外一個是針對民眾防火意識提升的部分，我們就結合區里、義消志工來做這方面的宣導，最主要也是希望他們能夠在消防安全設備不足的部分自己也能夠去做加強。第三個，就是我們萬一發生火災的搶救演練，目前我們是針對危老大樓有編排演練的計畫，我們去做兵棋推演，針對這個部分萬一發生狀況的話，我們隨時在第一時間可以撲滅。

接下來我們就是要建議中央修正法令，針對我們的消防法第9條增訂第4項，將閒置的營業場所納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我想這次的城中城大火會有那麼重大的狀況，就是因為裡面是住商合一，很多部分都已經廢棄掉了，廢棄掉之後就沒有人管理，裡面的消防設備全部都沒有了。所以針對這部分，建議署裡面可以朝這方面去修法。有關於我們現在的低收、獨居老人或是身障的弱勢族群，我們現在也是幫他們做了住警器補助的規劃。當然我們也是分第一優先、第二優先跟第三優先，第二優先是12歲以下和65歲以上的列為第二優先，針對五樓以下列為第三優先的補助對象。這部

分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市長也有指示，現在我們都在編列預算，我們要再計算一下大概的經費。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經費大概會編列多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還在算。因為目前我們還有很多還沒檢查完，我們目前是檢查301棟，等整個檢查完以後，我們會針對這些弱勢的族群或是需要的部分再整個編列預算。如果是針對「3燈2器」的話，經費可能會比較少一點，但是如果有一些是系統式的，經費可能就會比較龐大。這個部分我們會根據市府這邊市長的指示來做調查與編列。這是我們消防局針對城中城發生大火以後所做的政策改變。

當然修法是能夠對於廢棄的商辦比較有一個安全的要求，如果是純粹集合住宅的話，萬一發生災害狀況的話，傷亡可能就比較沒有那麼嚴重。我們可以發覺到這次那麼嚴重，就是因為它是屬於商辦合一的，上面有民眾住在那邊，所以這部分是我們以後要去加強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沒錯，因為這次是混合商辦的大樓，七賢路那邊也有兩、三棟是像這樣的住宅大樓。所以我想問一下副局長，剛剛工務局有提到822棟要去排拆任務，這部分你們消防局有跟著去了解一下，因為工務局有針對這些排拆的避難措施、消防通道要清除障礙等等，你們消防局有配合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這個就是目前我們有配合工務局每天在執行的，所以我剛剛所報告的就是到昨天15號為止，我們已經總共檢查了有305棟。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的部分，在消防法的規定裡面就是先開改善通知單，給他們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改善期，我們也開出了122張的改善通知單。另外也開出22張的行政指導單，請他們要成立管理委員會，有些是因為沒有管理委員會，所以我們要開行政指導單請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是天天配合工務局在執行的。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好，謝謝，辛苦了。接下來還有研考會郭寶升組長，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聽聽看研考會這裡有什麼相關的研議，這麼多的跨局處、各部會，未來除了社會局、民政局等相關的單位，我們的通報系統是不是可以做怎麼樣的加強跟改善。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兩位議員和各位專家學者好。其實現在這種部門之間都在加強一些管理的部分，譬如說，工務局跟消防局在對於一些違建或是有公安疑慮的部分都在排拆，也針對消防設施的部分在加強管理。其實剛剛也提到，未來我們社會局在訪視的階段，可能透過一些環境表單的部分，來了解是不是有哪些危險環境因子的時候可以事先通報，這是透過各局處協助的部分。事實上，市府已經有責成消防局成立公安會報，未來每兩個月就會召開一次，現在正在進行組織的訂定。透過公安會報，各機關如果有些協調事項就可以提到公安會報裡面來，因為這是府層級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就會透過府層級的力量來做整合和推動。現在目前大概是這樣的執行方式，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我想要問一下，因為我們在這個公聽裡面也有列了這樣的題目，未來市府是不是可以提供具備公共照護功能的平價老人公寓，這個部分我知道議會裡面也有議員在做這方面的質詢，除了社會住宅之外。我們與其讓弱勢者拿這個補助金去自行租賃，未來研考會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短、中、長期的規劃，我們一起來做公私合力的部分，有沒有辦法針對執行的現況，你們去做這方面的規劃跟檢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我想在安置的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因為現行我們都是社會住宅，有沒有類似像這種所謂的平價住宅，因為這次的大火燒出來的，大概會住在這樣居住環境的人，都是比較屬於社會底層比較弱勢的人，現在的高房價，他能夠買得起房子嗎？所以研考會站在政府的立場，站在公部門的立場，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這個部分還是主要在供給的部分，這部分是整個政策設置在社宅的部分有沒有也能夠預留一部分，考量留給需要幫助的這些人來做安置。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我沒有聽到我要的答案。沒關係，待會兒讓我們的專家學者來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有點出了好幾個問題，還有警察局沒發言。對於治安隱憂，剛剛我有講過了，在治安隱憂的部分，尤其是老舊大樓，當然裡面可能出入份子的關係，相對的可能需要警察人員適時的去做巡查，或者是做這方面相關的落實。免得類似像這種所謂的危險份子，我們經

常看到有時候打架或是有些口角，可能放一把火，有時候像這種老舊大樓通常因為年久失修，常常會堆積一些易燃物之類的，就很容易引起大火，所以我們也看到很多這樣的案例。所以警察的角色跟單位，未來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什麼樣的後續因應。因為工務單位跟消防單位在第一線針對排拆的部分，你們警察局的部分有沒有相關可以提出來未來加強的部分？上次好像是邱議員于軒有提到，他說類似像這種危老大樓或是老舊大樓下面的停車位、停車格很容易亂放，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這樣的管理方式，免得造成逃生不易。我想聽聽看警察局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過這方面相關的檢討或是作為？謝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郭副分局長丁太：

兩位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長官大家好。警察局報告，我們針對主席剛剛有問到關於涉嫌人本身的狀況。事實上因為他前後兩任的交往對象都在城中城，所以過去這半年，他的活動範圍都在城中城，事實上他本身在鳳山是有房子的，但因為交往對象就住在那裡，所以就到那邊去，是因此而出現在那邊的。至於針對我們治安上的作為，事實上我們分局有把巡邏箱直接放置在城中城大廳的地方，這位涉嫌人在這兩、三個月期間在騎樓喝酒、鬧事、喧嘩。我們事實上已經勸導過很多次，甚至我們事後在檢視的過程當中，發現我們對於他的這些作為都有做一些處置。但是他僅止是喧嘩跟飲酒影響安寧的部分而已，所以其實我們也只能做勸導，不能用太強制的手段去做這些更強勢的作為或是制止他。至於他之前有不良前科素行，或犯罪紀錄的部分，他曾經有犯過的罪行事實上都已經服刑完畢。上一次有涉及刑法的部分是被害人，因為跟其他當地居民有衝突，所以反而被當地的居民持刀刺傷。他的狀況本身是這樣。

誠如主持人剛剛講的，在那個區域的居民來講，他們的生活型態就是那樣，我們頂多…。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所以現在就只有他這一位嫌疑人，是這樣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郭副分局長丁太：

目前我們的範圍是限縮到這個部分，其他都以關係人，當然地檢署還在調查。

至於剛剛主席有提到大樓裡面停車的問題，因為大樓內部屬於他們的私人空間，所以停車違規的部分不屬於警察可以去管理的，包括開具罰單等等都不行。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市府是屬於哪個局處負責，就是大樓管理的

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應該是民政局的區公所吧，是不是里鄰系統這邊？像機車停排這個部分，通常應該是里長會去舉報，或是要劃設停車格之類的部分。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報告兩位主席，有關複合式大樓的公共空間，其實那個都是屬於他們的私有領域。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所以都只能夠勸導？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我們公所就是配合里長，還有警方共同勸導他們。就像登革熱在區指揮中心執行那些環境掃蕩的時候，對於他們私有領域的時候，有時候他們堆積一些髒亂的東西，如果環保局認定沒有到達妨礙環境衛生的階段…。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在講的，因為城中城的問題產生，我們也希望公權可以彰顯，該介入的時候要介入。我認為這個部分，如果只是勸導，下一次同樣還是會面臨這樣的危險性。因為我們看到很多類似像這種老舊大樓，不是腳踏車就是堆放了一些堆積物在角落，這個很容易引起火災，影響逃生通路。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想出一個更好的方式，讓公權力透過這次能夠奠定之後能有些規定，然後讓鄰里長可以去宣導，可以去宣傳。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加強做相關的取締。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報告主席，有關於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像那種…。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這樣才辦法改善啊！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茂發：

公共空間有關妨礙逃生的部分，現在工務局跟警察局和公所也在配合執行複合式大樓公共安全不合格項目的強拆，在我們鹽埕區已經執行22棟了，對於有妨礙逃生的部分，現在都立即在排除。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因為現在剛好也是工務局跟消防局在做排拆，我知道有一些老舊大樓確實很多東西，有時候是傢俱，有時候是破舊的腳踏車，有時候是很久沒有騎的機車也是堆放在門口。我想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希望有積極的

作為，我們常常在講，與其在這邊究責，我們希望的是如何去做到後面如何能夠亡羊補牢，這部分看能不能有一些積極的改善。謝謝。

我想剩下的時間就要交給專家學者，今天聽過公部門提出來的現況檢討，或是部門聯繫的一些狀況，先請屏東大學的鄭博文教授發言。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鄭副教授博文：

兩位議員，還有各位市府各局處的代表，大家下午好。針對今天的主題，我大概有幾個看法。第一個，對我們的老人或是比較需要關懷的人，我們政府應該要多做一點，為什麼？因為所有的數據都在政府的手上，我們講難聽一點，有多少老人，有多少65歲以上的長輩，我們戶政系統有。到底他有沒有經濟能力，我們國稅局有。都可以彼此做資料勾稽，其實都可以捉得出來。到底他的居住情形怎麼樣，我們也有財產總歸戶。所以基本上，我們老百姓的一切，政府應該都可以主動的去關懷，就是看政府要不要去做。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

第二個，今天報紙上看到我們高雄要建將近1萬戶的，類似合宜住宅，又不是合宜住宅，反正就是公共住宅。能不能抽兩千戶給老人呢？老人住宅也是社會住宅的一部分，不能所有的住宅都給年輕人住，也要關懷老人。我這邊要提出的是，其實政府可以創造很多新的就業機會出來，你願意去安置目前有房的老人去住老人住宅，他的住宅其實就空出來了，他空出來的住宅你可以透過所謂的信託制度，他的租金可以來付你公辦老人住宅的租金，這樣子其實可以活絡所謂的老人產業，就看政府要不要做。政府只要做一件事情就可以了，你政府拿出來的地，把土地的租金設為零，不要錢，來蓋房子的人只是負責把殼蓋起來加上營運，租金就很低了。政府為什麼一定要把土地的租金納入成本呢？每個國民都有使用公有土地的權利，真正要做平價住宅其實很簡單，就看你政府要不要做，不要怕圖利他人，沒有什麼圖利他人，你圖利的是那些弱勢的老百姓。這是我提出的第二個看法。

第三個，這次我在報紙上很明顯的就已經寫得很清楚，40年的房子不能叫危樓，只是他管理不善，他沒有把管理委員會弄起來，也沒有找比較稱職的保全公司來做大樓的清潔維護管理。這時候才產生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場悲劇。基本上，如果說大樓都管理得好，像我住的大樓都是OK的，但是我每個月要付一坪70元的管理費，所以我一個月要付將近5千元的管理費，但是有很多弱勢的人可能就是付不起這個錢。所以有時候就是看政府要怎麼去做處理，對於現在沒有成立管委會的這些大樓，其實我們馬上要去做亡羊補牢。當然我們現在也有看到有人拒繳管理費，這些將來怎麼樣去做

彌補，可能政府要去修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能要去修改。因為我現在看到一個問題，現在建商都蓋很多兩房、三房的房子，將來大樓的住戶會越來越多，其實是不利於未來大樓管委會的成立，然後會人多口雜。我自己現在跟學生的講法是，我們目前如果欠繳管委會管理費的，是新住戶入住之前要付清。但實際上是前手惹的禍，應該要倒過來，要辦過戶的時候，比照行政執行法，先扣錢再交尾款給屋主，就是把欠管委會的錢列為第一優先受償。這樣才能確保那個大樓未來的安全，因為這次我自己的觀察純粹是大樓管理不善，它沒有好的人每天來做清潔維護，包括排除危險逃生的這些設施，如果你有好的維護管理應該我們現在的房屋結構要燒成這樣子，說實在不太容易，問題就是出在整個沒人管理，現在也燒出問題，市政府願意主動去盤點現在沒有成立的這些管理委員會的大樓，這個應該是這次最大的收穫，預防我們還有更不幸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政府應該可以做更多的事情來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謝謝鄭博文教授，他剛才講到以我們現在市場行情，這個租金對弱勢群體，尤其是老人根本負擔不起，所以未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有一些積極性的方向和方法，我們可以來做這方面的規劃。接下來請高雄餐旅大學陳福川教授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助理教授福川：

兩位敬愛的主持人，還有在座各位與會的先進嘉賓，大家好，我是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福川。今天這個議題很感謝兩位議員關心到所有市民切身的居住問題，這個問題對我來講是感同身受，因為我從小就在這裡長大，我從小孩子就在這邊，因為我是念河濱國小，在這個地方小時候經過這個地方覺得很可怕，大家都知道這個就是所謂高雄市政府的後面，反正它就是一個風化區，所以那邊真的很可怕。就像剛才陳若翠議員所提到的，在1977年左右開始一個非常具有典範性的都更，弄了這個大高雄城中城，不僅僅是高雄市政府後面這一個典範性的都更，還有包括大概在同一個時期高雄市政府前面的一個地下街的建設，這兩個大概都是我小孩子那個時候，所以印象非常深刻，可是這兩個地方後來都因為歷經了火災而產生很多讓人家不勝唏噓的事情。

就我們整個居住正義來講，我覺得這個居住本來就是市民生活一個很基本的生理需求、心理需求，在短期我們剛才也討論到很多我們的傷害救濟，或者我們給他們的一些租屋補貼，甚至於往後我們是不是要再興建怎樣的平價住宅？或者社會住宅，甚至所謂的合宜住宅，其實這些方面我們每次

講到這個問題，大家一定不禁會想到新加坡的HDB，新加坡的HDB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但是畢竟台灣不是新加坡，像這種HDB的範例在台灣來講，大家一開始想到說，它可以去平抑房價嗎？可是它的功能性在台灣是非常缺乏的，因為我們都知道新加坡的HDB他們的居民居住是到達80%這樣的一個容量，可是在台灣我們所推出的各種不管是國民住宅、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乃至於未來平價公寓，其實還不到千分之一，所以我們發展的情況不大一樣。

另外一個，就台灣以前新建這些社會住宅或者國民住宅這些情況來看，其實某種程度到最後都會產生類似城中城這樣的現象，感覺都好像是比較社會的邊緣，讓一般民眾也不大願意去進住，一方面它又是是政府財政一個很大的負擔，我們講財政紀律也是政府一個要健全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就從這個方面來切入，因為我在學校除了教授運輸專業課程，最主要是教授經濟學，所以我就經濟學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日後我們要怎麼去安置？不外乎就是他的居住，居住又會牽涉到土地，這兩個部分的背後又必須要有一些管理還有錢來做支撐。如果以房屋來講，其實一個房屋的建築成本這個大家都會很清楚，包括我們的建築材料、勞動力等等營建成本，這些成本說實在的雖然現在一直有節節高漲，可是絕對不是像我們所看到的房價飆漲到這麼可怕的情形，最重要的還是因為土地炒作的因素。

所以這個東西大家都可以隨便看到，一棟房子同樣的建築成本，可是如果你擺在巴黎的香榭麗舍大道、擺在紐約的曼哈頓、擺在東京的銀座、擺在首爾的江南，或者你擺在北京，你要考慮是在幾環？你就可以發現其實土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房屋基本上它就是一個商品，我們可以讓它非常公開透明、自由化的交易，但是土地的部分我要呼應鄭教授，畢竟鄭教授本身就是最專業的不動產經營管理，土地的部分是最容易炒作的，因為在經濟學裡面講到土地它不管是從供給面，它就是一條垂直的供給線，幾乎它的供給彈性是趨近於零，土地再怎麼飆漲就是這麼多，土地再怎麼便宜也是這麼多，然後它的增值過程當中幾乎沒有像房屋的建築要支付我們剛才講的那些原物料、勞動力等等的營建成本，所以它在當中投入的這種改良成本很低，即便是都更，都更我做了這些公共交通運輸設施、道路、排水道系統等等，相較於土地的飆漲真的是不成比例。

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都覺得土地既是經濟學最基礎的生產要素，其實也是政府一個管理房價不動產一個很重要的戰略物質，所以我寧可把它當作一個籌碼論來看這個籌碼，但是在台灣我們覺得，相較於我們講新加坡的個案，新加坡在1966年實施了土地徵收法，它可以用任何發展新加坡的理由，

不管是市民的利益、不管是產業的發展，我就可以用合理的價格去徵收你的土地。所以新加坡從1960年他們的國家持有的土地，那時候他們剛從馬來西亞獨立出來占60%，現在新加坡的土地有90%都在政府，政府握有這些最關鍵的籌碼，當然它能夠做一個非常穩定的宏觀調控。

但是我們台灣的情形是從中央到地方都是在開發、都是在都更、都是在賣土地，中央的台糖一直釋放土地，我們高雄市更不用講，議員都是最清楚的，我們因為財政有負債，負債我們就要去標售土地，這個土地標售出去我們的籌碼就越少，建商拿到這些稀有的資源之後又可以大肆去炒作，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很多政策來做一個比較好的調控，包括貨幣政策現在中央銀行也推出了很多打房，雖然效果還不是很顯著，包括二房以上的貸款成數也好，寬限期的限制也好，事實上在很多利率，我們針對那些非自用的、營業的、出租的或者是純粹投機的，我想利率優惠也不應該去給他們。

另外一個就是整個交易成本稅金，尤其是在土地的部分，講到土地的部分，我最後講一下土地的部分，雖然是老掉牙了，但是我覺得像以前孫中山所提出來的這種你申報地價照價繳稅，然後我可以照價徵收，然後漲價歸公，這整個過程是非常合理的，我們現在房屋和土地能夠成為最大投資標的，除了我們本性就是台灣人嘛！有土斯有財，然後它又是非常抗跌，然後它的獲利又是非常豐厚的，它的持有成本又是相當低的，不管是擁有土地房屋的稅率，然後事實上公告價格和實際價格又相去甚遠，這一部分大家都不要忘了土地稅、房屋稅都是地方稅，也就是我們政府今天不管要去做任何的救濟、任何的租屋補貼我們要去新建任何的我們都必須要透過這樣的良性來建構我們的成本。

時間關係管理的部分我就先不提了，希望在議員這麼有心組織這樣的公聽會之下，能夠讓高雄未來邁向一個美麗的新世紀，讓每個市民都能夠在居住正義上得到最基本的滿足，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謝謝陳教授，他剛才講到人口遷移的密度和我們未來土地、都市規劃的發展、重劃，其實都是息息相關的，剛才你提到有關未來我們包括居住的問題也希望中央和地方政府好好的去把社福資源做妥善的配置和分配，這個才是最重要的，不然我們居住正義和資本主義當中你也要有一個折衝，這個部分真的希望能夠讓，因為這次大火燒出來，我們常常講說六都直轄市裡面很多人還不知道，原來高雄這個黃金地段還住了一群社會底層的艱苦人，這個部分居住正義的分配都必須要能夠平衡，謝謝陳教授，接下來

邀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劉維群教授給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教授維群：

議員以及各位與會的貴賓，以及市府團隊的代表，我們對於這樣的事件大家的情緒應該有關對市府團隊努力的部分我們肯定，但是相對發生這個事件，我相信各位大家到目前為止還是有需要精進的部分，還有很大的空間，我們不能上個月公祭，這個月開始就忘記，我們不但不能忘記還要去記取這個經驗，然後讓未來做得更好。

基於這樣的前提我們有幾個部分，針對捐款的部分，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裡面有2億7千多萬以上，這裡面的分配比例最主要在目前來講，大概只剩公告出來就14%會用在租屋的補助等等，相對的在這個部分我們要關心的就是，剛才有一個局處的代表提到，事件發生的時候有協助有關租屋等這些事項的推動，包括在關懷上也做了很多，包括一戶一人的關懷這些的做法。但是相對的現在已經一個月了，我們未來如何能夠再持續性的給予關懷，我認為我們不能忘記，同時在整個城中城事件要讓我們更來審視的是，高雄市在整個六都裡面我們有沒有需要特別強化的部分？尤其在老人部分的關懷，高雄市的老人在六都裡面應該是占人數比較多的，這個數據就不提了，相對的在高雄老人的分配裡面，我們在區域的關心現在幾乎都放在城中城，但是也不要忘了我們高雄還有很多的區域都一樣要關心。

所以我們針對城中城事件的時候，在市府這邊有關行政調查報告，這個行政調查報告我一再的拜讀，我們也充滿期待，這裡面特別提到有關法令的修正，有關行政在災後以後應該有的策進，以及在這裡面提到還針對這個行政責任和行政責任的分析等等這些，但是我們不能忘記這個就在上個月才發布的，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請教，這個月來我們的進度有哪些進度、啟動了哪些？包括相關的法規或是提出修正的草案，甚至於在這個行政調查報告裡面明確的講到，我們很多單位未積極任事缺失，而且各單位裡面之間的連繫是不夠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期待不能忘記。請記住，在調查報告裡面已經有期待市府相關局處還是要記住，調查報告只是提出的幾個局處並不表示其他局處都無關，我認為這是一個福利國家、福利政府、大有為政府而且是與民時時刻刻心中念記市民和人民應該有的作為，我們期待我們不能忘記。

相對的，在目前看到的進度裡面有提到的部分，這幾天裡面特別提到，城中城原來這個大樓預定要按照建築法81條和82條的規範來把它拆除。請教，我們目前有做了多少和民眾應該有的溝通？在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我

們要不要思考？要不要先最少座談會、公聽會這應不應該辦的？要辦幾場、預定幾場、出席的人員是哪些人、邀請哪些人？有民意代表、有居民代表，或是有一些住民事實上目前都沒辦法出來出席的，如何來處理？所以在這邊固然市府已經有定見，市長講了、副市長也講了，我們不預設立場，但是市府如果有定見我們建議應該還要傾聽民意，多多溝通不要急，已經發生遺憾了，我們寧可在處理相關過程中，事後的善後一定要把城中城這樣的拆除，我們現在有提到包括有關，比如說易地更新的計算，從這個報導裡面有特別提到，比如說我們預定更新到原來七賢國中這個位置，這裡面有提到說，異地的時候每坪用177萬來計算，請問這個計算公式是否客觀？

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要解決相關民眾住的有關關懷的社會政策的話，我們難道只有七賢國中這個舊址可以選擇嗎？另外一個部分，相對的跨區徵收的部分，我們有打算用一坪11.4萬來計算，請問，這樣的依據是否民眾可以接受？有沒有和民眾做溝通？是否符合民眾的期望？我覺得市府可能已經有規劃好，沒關係！我們建議慢慢來傾聽民意，事緩則圓，把事情做得圓滿，這個應該是比較能夠不要造成民眾二度傷口上的痛處。相對的在這裡我們看到，內政部好像有計畫撥30億在七賢國中這邊來新建600戶的社會住宅，請問，這樣的規劃以當地的地價、以當地的區域來講，600戶會不會在效益上不可能再提升？所以這個部分事情是重要的，事情也是大家關懷的，我們都是樂見也給予祝福。但是建議我們政府、市府單位應該當市長、副市長都已經有方向的時候，是否盡快來針對這些部分啟動出讓民眾有感，或是讓民眾感受到溫度和關懷的一些做法，也許可以讓相關的政策到時候能夠更加完備。

剛才我們看到已經針對城中城的事情現在啟動了，最明確的就是要拆掉城中城這個地方來蓋公園，這個部分提到要蓋成公園，到底要蓋成公園好還是有其他規劃？同時我在這邊提醒，依據建築法第81條和第82條的規範，如果按照內容未來執行會不會有糾紛？解讀是我們目前市府自己的解讀，但是很多事情是法律的解讀，看法是有多元的解釋和解讀方面，包括處理程序、包括權利的行使有沒有被侵權？這些問題我們要注意。所以在這邊我們期待有關關懷民眾相關社會住宅、相關的政策應該要給予重視，繼續擴大、繼續用心，並且持續細心來傾聽民意，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謝謝劉維群教授，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都發局，剛才劉教授的部分也是我和美雅議員在這個星期可能我們會在總質詢裡面就教市長的，因為我們接受到很多民眾這方面的反應，確實我們也希望未來你們在針對城中城不管

是做怎樣的處理？跨區徵收或者區段徵收的部分，你們所謂的重新價格計算…剛才陳美雅也有講，未來包括你們這方面的一些認定，我覺得應該都要多跟區民做一些溝通，這個部分一定要先去傾聽，因為七賢國中這塊地剛好也在本席的轄區裡面，因為這塊地還沒有變更，先前我們是希望可以爭取在七賢國中廢校這塊地上面本來是要做海洋產業園區的，現在既然你們已經有規劃，這個規劃到底是怎麼樣？像剛才劉教授講的，看報紙內政部要撥30億在七賢國中蓋600戶的社區住宅，確實這樣的效益，你們確實有去做過各方面的評估了嗎？這個部分未來可能要透過一些公聽或是座談，或是跟當地的居民或者我們民意代表來做這方面的溝通，甚至於產學在這方面多提供一些更多的建議，我們看怎麼樣能夠來做一些更好的改變、改善。接下來，既然我們提到有關房屋的部分，今天樹德科技大學的盧教授，他也是建築和室內設計專家，請盧教授給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盧特聘教授圓華：

陳議員還有在座各校的名教授，以及府內各單位的團隊先進，還有媒體朋友，大家午安，我是樹德科技大學盧圓華，因為參加幾次公聽會我為了時間精簡就寫了一個底稿，我就把它唸一下。

首先我們來想一下，城中城事件公聽會的會議目的，確實它是亡羊補牢而非究責，一路聽下來確實是這樣的氣氛，特別是透過市議會的平台，在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和跨界社會體系的共同參與下，研議動態變遷下的城市建築安全守護體系。城市集合住宅、複合商業和辦公功能的建築物，隨著當代維修型營造大系統的建築發展趨勢，城市建築成為一種必須被我們正視的建築與都市建設的課題。歷史上城市的聚居現象先於國家的出現，當城市中聚集大量的建築物且高密度配置時，各項公共建設及其維護系統兩者（實體和虛體），也需要跟著完備配套，公共基礎建設和維護系統這兩者是要被虛實整合的，才能夠確保城市建築有機系統運作正常，在建築環境中複合型城市建築的安全與否？即為其中的一個要項。

城中城事件這一件事，私有產權的複合型商業集合住宅建築，原本夾雜著個體與集體、私有和公共的二元屬性，當大型複合使用建築物因為社會變遷，開始產生大樓內的工商活動、居住活動負面變化時，原本緊密而彼此依存共同支撐，也就是空間社會性出現鬆動現象，這般處於公共一私己之間的城市建築，若有設置大樓管理委員會時，尚可維持一定的公共事務推動，並避免負面問題的發生。不幸的是，當這一擔負公共一私己的權力義務的管委會，因為大樓的居住、工作使用者的遷離而人去樓空時，原本由所有進住者共同擔負的維管經費，開始面臨青黃不接的窘境。當情況

繼續惡化直到無法支應大樓管理人基本薪資、公共事務的基本費用支出時，城市危屋的衝擊就此發生了。這般危屋往往不是建築構造本體的結構安全問題，反之出現諸多日常性維護、水電設備、清潔衛生、資通訊，乃至於消防安全、居戶安全、環境安寧等所謂物業管理的基本問題。

英文諺語提到說，上帝關一扇門的同時也開了一扇窗，當城中城大火事件發生之後，也讓我們記取歷史上的現代建築之死和後現代建築的發生，在1972年7月15日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引用現代建築的設計理念，以及得過CIAM國際現代學會一位得過建築師獎的布魯特—依果鎮集合住宅群，因為層出不窮且難以控制的犯罪事件，最終在爆破中安樂死，這就像今天城中城在大火之後，會把它拆除後建置公園，這個事件跟1972年跟CIAM得獎一樣。剛剛劉教授提到的，城中城當年也是都更下的一個產物，也是當時被肯定的複合型建築。同樣的遭遇在1972年這個建築被炸掉之後，英國的建築媒體人查理斯·詹克斯將這個事件評述為現代之死，和後現代開始崛起的新契機，城中城事件反映當代城市建築進入到一種「維修型營造年代」；或許時下所說的物業管理或稱房地產管理與服務，即為新興的那一扇窗。物業管理範疇包含：八類建築型態的物業管理以及兩大類物業管理服務範疇。第一類是投資管理，其中又包含：1. 物業投資管理可行性評估、2. 物業管理規劃及代理執行、3. 租賃管理及仲介銷售。第二類叫做建築物管理，包含1. 安全管理、2. 設備管理、3. 衛生管理、4. 行政及財務管理、5. 代理及生活服務。我想這兩大類物業管理的服務範疇，攸關到城中城本身，當它條件變弱、變差之後，確實一連串的事情就會發生，這部分往往已經不是公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能夠介入的。

所以我們在看待今天越來越多的複合型的城市建築，它真的是經過到所謂的「維修型營造系統」，意謂著城市建築和其社會依存事實，建築物不再只是由建築材料和構法所組成的構造物實體系統，及其空間使用和物權所有不動產權的問題。而我們在講的 immaterial society 非物質社會因素與關聯日益增多，就是非物質社會因素越來越多，它形成每一棟城市建築的獨特性，這時候對應高雄市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的行政權責，若能體察「城市建築」、「維修型營造」、「非物質社會」、以及「物業管理」的公私與第三部門之間—CPR 協作定位責任 (cooperative positioning responsibility)，這種 CPR 協作定位責任能夠被討論，我想它有助於台灣社會，目前所處的「專家政治」行政組織跟「代議政治」就是像議會這樣，在這個社會民主兩者並存的結構下，有著更好的永續與創新兼容的城市建築未來發展。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謝謝盧教授，還特別很用心地打了一張 paper，讓各部門可以帶回去。我想未來不管是城市這方面的建設，高雄市有很多都是一個集合式的住宅，當然未來這個複合式的商辦大樓，尤其像我們苓雅區、前金區，很多都是複合式的商辦大樓，未來如何在公共的基礎建設，就像盧教授所提的，跟維護系統這兩者之間，更加地去做完備的配套，我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我們要依照國外一些城市建築這方面的運作，我們怎麼樣來參考。我自己也認為，比如像城中城這樣子，也不是都把房子全部拆掉就好，有時候我們可以運用一些，只動到某些部分，像我到國外去，有看到對於城市建物的一些美學，或者是對於老房子、老社區這方面的一些營建，我覺得他們的公共安全要求和需求，其實也可以做為我們未來複合式城市一個參考的，這樣的一個要項依據。謝謝盧教授，接著最後請嘉南藥理大學曾淑芬曾教授，他也是我們社會工作系的副教授，有請。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曾副教授淑芬：

主持人、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午安，真的是辛苦大家。城中城一把大火幫我們把社福悲歌燒出來，剛剛也聽到非常多的，我們市府團隊的工作同仁還有我們在座的先進貴賓，都已經這個大火所燒出來的問題，我們都可以看到這把火似乎只燒了4個小時，可是也燒出很多我們看到的系統性地問題，而且這個系統性問題其實是環環相扣。我剛剛聽到很多與會專的家學者，還有我們的市府團隊，其實已經有點出了一些問題，我自己也在學習，但是我聽到比較多的，都是對於所謂的老舊建築物，該要如何去處理，甚至於要怎樣在未來預防這樣的悲劇發生。我比較從社會心理學、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我是覺得每一個建築物，其實跟人都是有關連的，我們不是只是把它看作一個物件。試想在大火燒出來的那一刻，有很多人是逃出來了，可是他們卻沒有家了，我們有沒有把這一些所謂的老舊建築物，看作是他們賴以維生、安居的一個家呢！而且這個家不是只有讓他們安身立命，更重要的是他還有鄰居，他跟這個房子周邊所建立的情感連結。

事實上，我剛聽到我們的工務單位還有都發局，有特別去盤點目前很多危樓或者是老舊建築。我也聽到我們的議員也非常的關心，我比較擔心是因為老舊了，就乾脆把它拆了吧！可是我是覺得我們當地的住家、當地住在裡面的人，如何去體會理解，他在這裡用了他一輩子的心血，買了這間房子，然後只是因為年紀老舊，所以就把它給拆了。所以我會比較傾向換型，當我們的工務單位或我們的公部門，雖然房屋老舊確實有很多的問題，今

天我們看到的大火，似乎不是人為故意的，但是也有可能是人為故意的，或者是房屋老舊之後的管線問題。我們今天常會說，天時地利人和造就一樁好事，剛好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城中城大火，也可以套用這句話，因為天時地利人不和，促成了這場大火。所謂的人不和，我大概都是從報紙新聞知道，居住在城中城裡面除了是老弱之外，還有因為周邊很多的社區居民，對於看待這棟大樓其實是敬而遠之的，而且彼此是沒有相關聯的。

因此一個問題不是只是一個點狀問題，也許我們要考慮到在這個社區裡面，我們人和人之間到底有沒有互相的關注，因此我會比較傾向從兩個層面來提出我的看法。剛剛我們已經有討論到居住正義這件事，我比較會傾向從居住的福利，也就是說，我們應該看待每一位，在那邊居住的環境本身跟人之間情感連接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看到老舊建築物，然後裡面已經有住了非常多年的住戶，他們有沒有可能以自身的力量或者是透過社區的再造，投入在社區的活絡；然後讓他的建築體很多的安全死角，能夠去解決克服，而不是靠我們的政府部門，依著法規冷冰冰，而且沒有任何帶有當事人需求，就是居住在這裡住戶的角度，去看待這樣的一個建築體。剛剛大家其實都有提到，有沒有跟住戶溝通，可是我看到比較多的是，跟住戶溝通是說，我要多少錢補償你，你就搬家吧！我比較不是這樣的角度的，而是他們如果不搬家，我們也看過很多社會新聞，他就是不想搬，我就住在這邊了；而且站在我們說的，在地老化，有很多老人家，他就是住在這裡一輩子，他就是跟這裡有一種情感連結了，他的鄰居，可以算出他只要出門走幾步路，就可以到對面買東西還可以跟老闆娘聊一聊，這些都不是用金錢可以買得到的。所以有沒有可能發揮我們社區發展的力量，來取代所謂的搬遷、拆除？

當然第二個層面，我想事出必有因，這一棟大樓，當然我們也可以預期，它確實有一天會出事，只不過來得太突然，是由一位不小心，在這邊可能因為情感破裂而產生一個悲劇。我們想要看到的是，我們社會所謂社區的防護網、所謂的人身安全，今天只不過是城中城，我們說得比較白一點，城中城真的比較倒楣，有這麼一位我們說的涉嫌人，如果這位涉嫌人今天沒有在這裡住，這樣的事有沒有可能在另外一棟大樓。換句話說，我們在講人身安全，這就是一個未爆彈，我們不敢說，他一定有精神障礙或者情緒管理的障礙，但一定是有心理上需要我們去幫忙的。當然講到個人這一塊，我們會想我們所謂的精神照護網，或者是心理衛生安全防護網，到底做得如何？或是做到哪裡了？這就是系統性的問題了，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管到個人行為，但是因為某個個人行為去造

成了不只是公共安全，而是社會安全的問題，而且所擴及的層面確實是相當的可怕。如果要以文獻上面，我們所知道的現在心裡防護網，心理健康、心理衛生防護網，我們現在連衛服部的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自己都承認，目前就是缺人、缺錢，而且法規也是不足的。現在我們有一個名稱叫做社區關懷訪視員，這個其實就是為著能夠在社區裡面，去做心裡衛生的關懷或者是前期所謂的訪視。當然我們可能有一點點扯的跟這件事不大有直接關係，但是事實上，很多我們的社會上一些公共案件、公共的危險，確實是來自於個人情緒管理的問題，這個絕對不是我們單一個點，我們就可以去處理的，也許是系統性的，我們從教育面、我們從彼此的關心、彼此相互的問候，或者是我們可不可能排除，其實我們現在社會太冷漠了，互相的關懷只要一句話，甚至一個噓寒問暖。當然我剛剛說了，我會從社會心理層面來看這件事，從建築體、從環境結構甚至到人和人之間。其實這把火燒出來的是給我們一個省思，也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看見，現在其實有很多的社會資源，確實都是不足的。

當我們關注在這邊，把資源挹注在這裡，也相對說明我們某些部分的資源就會被排擠，如果因為這樣，就變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所謂的橫向連結，其實是永遠在追著跑、是不夠的，當然我們人力有限，時間也有限、精力也有限；對於這件事，我們的主管機關，當然對應著社會局、衛生局的主管機關，真的要做的事非常多。我剛剛真的很感動，我們社會局這邊做了很多的事，我本身自己也是社工的背景，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做的也是盡本職，這絕對不是某一個局處要做的，而是必須喚醒每一位對彼此的關心。當然我沒有辦法說這個要如何執行，但是我們不能只是看法規，我們也不是看現在有多少危樓、或是有多老舊建築。是不是有可能如果要開聯繫會議，是不是應該更多一點來看，住在裡面的人如何來看待他們的房子？如何來看待這件事？而不是只是從，我們不要讓事件再度發生這樣的一個單一角度。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若翠)：

謝謝曾教授。曾教授剛講到說，與其搬遷拆除不如好好的規劃，讓長輩可以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容身之處；這一點讓我覺得，真的我剛剛也有講，我們如何再創造另一種形式的在地老化。當然城中城這樣的一個劫難，有很多人因此家就沒了，然後也天人兩隔了，以前可能還有一個棲身之處，雖然不是很好的房子，但是他現在被迫必須要流浪遷移，搬離開這邊。這些弱勢者，我相信他的內心感受是更苦的，因為他是最無力

也是最無助的，這個時候，我們的政府部門為了他做些什麼？我想這也是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未來我們有關的公部門怎麼樣更緊密，我還必要再三的希望我們的公部門，在這次的城中城事件，不僅僅是給我們有一個反省跟檢討的方向之外，我覺得未來在安置跟協助上面，真的受災者的生命歷程後面可能還很長，但是政府要做的長期照護，我們不希望只是蜻蜓點水的關懷。

未來包括可能在居住上面，或者是未來我們可以給予他們的福利，甚至於我們剛剛講到的，在我們的法律面、法規面，能夠協助他們做到什麼樣。我想今天針對我們可以提前去預防的，或者是未來可以積極改善作為的，真的是非常謝謝大家，我們的教授、我們的學者專家都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跟具體的方向，讓我們公部門來做這方面的研議，或者在這方面的一些改善。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透由這次城中城的事件，當然剛剛劉教授有講，未來我們政治層面的行政責任，我們身為議員除了督促之外，當然也要去監督，未來避免再有同樣的事情發生，相信沒有人樂意去見到這樣的憾事再度發生，但是我們可以把這些問題事先規劃出來、提列出來，然後能夠有所謂短、中、長期這樣的一個計畫，公部門和私領域的部分，大家看怎樣做這方面協力和推動，我想這才是我們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最重要的一個目的。

在這邊我也必須要講，因為剛剛美雅跟新聞局有約，我也必須要跟都發局提供一個意見。我們現在很多尤其像愛河旁邊，不僅是城中城之外，相隔愛河的對面，也是我前金區七賢這邊，也同樣有一些大樓像林投里，問民政局最清楚，那邊的房屋，真的在豪宅裡面是破破落落的，很少人會覺得在我們地方法院旁邊還有這樣的一個地方，它被劃分為機關用地，一直沒有辦法開發，就像我們剛剛講的。那邊的住戶大概都屬於中低收入戶，我去過那邊好幾次。當然我們也跟市政府這邊包括都發局，我也提列了那邊，比如說機 11、機 12 的部分能不能夠趕快，因為他們也等著政府來徵收土地，但是又礙於土地產權的複雜，所以變成老人家只能住在那裡而年輕人全部跑出去，所以變成老弱殘窮。我想這個部分包括市府、國有財產局，還有一些相關的產權是跟銀行有關的，我想很多民間的一些私有土地，或者是類似像這樣的一些大樓，要都更的，其實不是現在才談，已經談了很久，但是都有一些難度。當然因為建商在商言商，我們常在都市發展跟建設裡面都有提議，可能對建商而言，開發才是誘因，餅大不大才是一個誘因。

所以我們也希望，今天除了燒出我們社福應該要相當關心和注意的問

題之外，未來對於相關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更加的加速腳步？從各個面向，包括我們剛剛專家學者也提出非常好的一些意見，未來如果能夠透過一些公民的參與，或者是一些更多更廣泛的公聽會或者座談會，讓居民也能夠加入他們的一些意見，我想未來對於我們城市的一些建築或者是安全，我們可能會有更完善的一些配套或設施。以上非常感謝我們的公部門還有學者專家，今天蒞臨我們的公聽會，再次感謝，那我們今天就到這邊結束，謝謝。我希望社會局這邊，待會是否可以提供給我們做一個，我剛剛講的那個參考的，就是有關於盤點這方面的資料，好不好？謝謝。##